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113301943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111年12月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718@mail.moex.gov.tw，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許舒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

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應試科目計六科目，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為精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制度，經大學端建議營養師考試增加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並經公、學會共同建議，應試科目「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四科目試題題型改採測驗式試題。職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表示支持，爰依各方建議，修正本考試規則，另配合刪除本規則各條文中有關實施終期屆滿之規定文字。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考試應試科目「生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四科目試題題型改採測驗式試題。（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規則中有關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再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三、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已規範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且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十條。
- 四、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四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膳食療養學。	依台灣營養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專業團體及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共識，將知識型科目「生

<p>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u>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各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u></p>	<p>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u>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u></p>	<p>理學與生物化學」、「營養學」、「公共衛生營養學」及「食品衛生與安全」等四科目試題題型改採測驗式試題，透過測驗式試題之難易度，客觀評鑑營養師應具備之知識能力。至應用型科目「膳食療養學」及「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二科目，為評估應考者執業時所需之飲食計畫、菜單設計及膳食管理規劃之學科能力，試題題型維持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p>
<p>第七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u>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p>	<p>第七條 <u>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u> <u>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u>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u>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u> <u>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刪除不適用之規定。</p>
	<p>第八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申請時應繳費用及申請方式等，其涉及申請</u></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報名費。</p> <p>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p>	<p>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p> <p>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p> <p>二、資格證明文件。</p> <p>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p> <p>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p> <p>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p> <p>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試規則係規範考試特殊事項，有關應考人繳驗外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應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採認規定，其涉及考試報名程序及審查等一般性事項，已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不宜於考試規則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p> <p>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p> <p>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p>	<p>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u>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施行期日已屆至，本條後段文字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題庫建置及籌備試務工作，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之施行日期。</p>

<u>施行。</u>		
------------	--	--

考選部公報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p> <p>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p> <p>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p> <p>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p> <p>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062 1329 1293"> <thead> <tr> <th>實習項目</th> <th>學分數/時數</th> <th>學習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td> <td>一學分六十四小時</td> <td>見習營養師</td> </tr> <tr> <td>膳食管理</td> <td>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td> <td>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td> </tr> <tr> <td>臨床營養</td> <td>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td> <td>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td> </tr> <tr> <td>社區營養</td> <td>一學分六十四小時</td> <td>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td> </tr> </tbody> </table> <p>二、實習場所的條件</p> <p>（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p>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p> <p>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p> <p>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p> <p>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p> <p>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p> <p>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83 1062 2502 1293"> <thead> <tr> <th>實習項目</th> <th>學分數/時數</th> <th>學習活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td> <td>一學分六十四小時</td> <td>見習營養師</td> </tr> <tr> <td>膳食管理</td> <td>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td> <td>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td> </tr> <tr> <td>臨床營養</td> <td>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td> <td>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td> </tr> <tr> <td>社區營養</td> <td>一學分六十四小時</td> <td>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td> </tr> </tbody> </table> <p>二、實習場所的條件</p> <p>（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p>（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p>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p>本表未修正。</p>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考選部公報